

## 卸货时买方出事故 卖方被判担责三成

本报5月30日讯(记者王裕奎 通讯员黄建峰) 买卖双方共同卸货,买方不幸身亡,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发生在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身损害案作出终审判决,因买卖双方未约定谁承担卸货义务,买方因参与卸货而亡,卖方应承担三成责任。

家住岚山区的吴某从江苏赣榆刘某处订购了一批渔网,二人约定由刘某负责送货上门。2012年11月9日,刘某将货物运送到吴某的住所。因货物挺多,吴某和刘某一起参与了卸货。

在两人合力搬运一捆渔

网时,吴某脚下踩空,从车厢上摔下来,头部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吴某死后,其亲属起诉刘某,认为刘某作为卖方,既然负责送货上门,当然也有卸货义务,吴某是因帮助刘某卸货而死亡,刘某应该对吴某的死亡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吴某遭受的伤害发生在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卸货环节,应当由卸货义务人承担责任。对于买卖合同中谁是卸货义务人,并无强制性法律规定。因双方对此也未作约定,应认定为双方共同承担卸货义务,并分担卸货的风险。

因此在该案中,一方在卸货中受伤害,对方应分担赔偿责任。同时,买卖双方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共同履行合同时对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都负有注意义务。本案中,刘某对于吴某的死亡没有重大过失,刘某自己存在过失,所以在双方分担的责任比例上,应适当减轻刘某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定刘某对于吴某的死亡承担三成责任七万余元。

法官提醒,在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卸载货物是交付货物的必要环节,但买卖双方却经常疏于约定哪一方承担卸货义务,由此造成的货物损

失、人身损害等法律纠纷都很多。对于卸货义务在买卖双方之间如何分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我国《合同法》都没有强制性规定,买卖双方可以自由约定。

法律在此问题上遵循合同自由原则,是为了方便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等情况,协商确定由双方共同卸货或由某一方负责卸货。如果双方对此不作约定,则应遵循民法和合同法的公平原则,确认双方共担卸货义务,分担卸货风险,并兼顾双方的过错情况、受益情况等因素,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的责任比例。



### 与留守儿童 共度“六一”

5月28日,五莲县检察院干警到许孟镇中心小学、宅科小学、院西小学与42名留守儿童共度节日,并为他们送上图书、书包、文具袋、铅笔等学习用品。

今年以来,五莲县检察院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检察工作进学校”活动,不断增强在校学生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此外,该院“法制副校长”注重与在校学生实现“心灵对话”,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心理障碍,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鑫 摄影报道

日照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守住公正的天平

本报5月30日讯(通讯员 迟明波) 近日,日照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检验人员对计划装载6000吨出口韩国石英砂的“CHUN YEON”轮进行水尺计重检验,经常出现亏吨现象,亏吨原因一直未能查出,特别是“CHUN YEON”轮每次都亏150多吨,亏吨率高达2.5%。此次特别委托日照公司目的是通过对不同检验机构的鉴定结果查找亏吨原因。

日照公司检验人员对“CHUN YEON”轮做初次水尺计重时,船方大副称以前在日照港装货一直都用70吨的常数,并坚持本次常数还用70吨,这样就省去了初次水尺计重的工作过程,双方都可以节省时间和劳力,而且拿出了以前多个航次的水尺报告作证明,企图说服检验人员。日照公司检验人员严格按照水尺计重相关操作规范,坚持一丝不苟的进行实际测量计算,最终得出船舶实际常数为-70吨。如果此

船用70吨的常数进行计算,装船货物重量就会比实际重量少140吨,这就不难得出以前亏吨的主要原因了。

船舶常数是船舶在出厂核定空船重量后所增加或减少的装置、备品及船体附着物等的重量,数值上等于船舶装货前或卸货后实际排水量减去空船重量、船用物料(燃油、淡水、压载水等)及其他货物后的重量。计算船舶装货量时需要减去船舶常数,装船时船舶常数比实际值越大对船方越有利。

装船完货后经计算本船的水尺计重结果与发货商的过磅数相差无几,再一次证明检验人员工作的准确性。日照公司检验人员凭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为国内发货商挽回了损失。国内发货商对日照公司的检验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日照公司的检验结果很值得信赖,可以放心;同时客户还表示将其出口的全部石英砂及其它检验委托业务都交给日照公司。作为检验鉴定公正机构,日照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一直秉承“科学公正、严谨规范”的工作理念,守住公正的天平。

编辑:化玉军 组版:张静

### 普法知识 走进校园

“当同学们遇到不法侵害时,首先依靠智慧自救,避免硬碰硬伤害到自己……”5月22日下午,日照市金海岸小学多功能报告厅内座无虚席,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法官结合办案实际,为该校学生作了一场生动的普法安全教育讲座。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刘练常 孙伟力  
摄影报道



赵世玉律师

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山东省青年作家协会会员、日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自1997年4月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办理了大量刑事、民商事案件,业务领域包括刑事、婚姻家庭、法律顾问等。

◎ 律师说法

### 妻子带着孩子离婚,我该怎么办?

【读者咨询】

王先生今年37岁,家住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个体户。王先生自称与36岁的妻子感情一直很好,但是妻子受她姐姐的挑拨,要和他离婚,称他老是无端打骂她,妻子目前已经向法院提出离婚。

王先生还告知,今年4月24日,妻子带着8个月的女儿离家出走,自己现在联系不上妻子本人,不知她现在在哪里。妻子无稳定住所,也没有固定收入,王先生想把女儿要回来并和妻子离婚,自己抚养女儿。

【律师解答】

《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

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本案中,如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达成协议,可以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协议离婚,如对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未达成协议,也可以诉讼离婚。如女方不同意离婚,由于其分娩后不到1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当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由于“离婚后,哺乳期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所以如果判决离婚时,孩子仍在哺乳期内,以随女方为原则。当然,哺乳期满后,人民法院要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